MAY01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619081 日期：2020年5月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巴西柔术参赛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且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其持续

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种类别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参加了众多国家和国际柔术比赛。由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根据8 C.F.R. § 204.5(h)(3)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的奖项和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较低级别的国家和国际公认卓越奖项，以及关于她的主要媒体报道材料。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奖项和已发表材料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者作为替代，满足另一项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A. 一次性成就

申请人主张：

条例仅引用诺贝尔奖、普利策奖和奥斯卡奖作为享有重大国际认可的一次性成就的例子。由IBJJF[国际巴西柔术联合会]主办的世界锦标赛不需要获得与奥运会奖牌或诺贝尔奖相同的国际认可。法规或条例中没有任何地方规定该奖项必须享有与所列奖项相同的认可。相反，申请人仅需提供证据证明IBJJF世界锦标赛更可能是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此外，普利策奖和/或诺贝尔奖在巴西柔术中不存在，且巴西柔术不属于奥运会所包含的武术项目。因此，这些奖项在该努力领域中不存在。相反，世界锦标赛是任何人可以在该努力领域中赢得的最高奖项——而[申请人]已赢得该奖项！（原文强调）。

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8 C.F.R. § 204.5(h)(3)规定“ 此类证据应包括一次性成就的证据（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 ”该条例并未“ 引用诺贝尔奖、普利策奖和奥斯卡奖作为享有重大国际认可的一次性成就的例子。 ”然而，众议院报告特别引用了诺贝尔奖作为一次性成就的例子。1 参见 H.R. Rep. 101-723, 59 (Sept. 19,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此外，我们一贯认可其他一次性成就的例子包括普利策奖、奥斯卡奖和奥运会奖牌。此外，我们必须遵循国会的意图，即“ 该类别下的准入应保留给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个人。 ”同上。因此，与立法历史一致，一次性成就必须被非常狭义地解释，只有极少数奖项符合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资格。

此外，申请人关于“ [t]由IBJJF主办的世界锦标赛不需要获得与奥运会奖牌或诺贝尔奖相同的国际认可 ”的主张不能说服我们。上文指出的国会所提供例子——诺贝尔奖得主的评选——在国际顶级媒体上报道，不论获奖者国籍如何，为公众所熟知，并包括大额现金奖励。虽然国际公认奖项可以设想构成一次性成就而无需满足所有这些要素，但从国会提供的例子可以清楚看出，该奖项必须是全球范围的并具有国际认可，而不仅仅是在领域内被承认为最高奖项。

在此，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IBJJF世界锦标赛是柔术参赛者的顶级赛事。例如，来自bjjee.com的截图称“ [t]世界柔术锦标赛（通常称为Mundials）是世界上最具声望的巴西柔术（BJJ）赛事。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国际BJJ公司[已隐去]的一封信，其中声称“ [这]不仅是世界上最大的[已隐去]赛事——IBJJF世界锦标赛（通常称为Mundial）被广泛认为是该运动的最高级别比赛。 ”（原文强调）。此外，[已隐去]指出IBJJF世界锦标赛在计算IBJJF排名时具有最高加权积分。
虽然她赢得了柔术[已隐去]的最高奖项，但申请人未证明获得此类奖项必然符合一次性成就的资格，我们也不认为任何领域的最高奖项都符合一次性成就的资格。2 此外，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如奥运会奖牌）可能不存在于某一特定领域，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我们应贬低一次性成就的令人印象深刻性质并接受较低奖项。在外国人无法获得一次性成就的情况下，包括该成就于某一领域不可得的情形，“ [外]国人也可以通过在该领域内享有盛誉的工作生涯 ”满足十类证据中的三类来获得资格。参见 H.R. Rep. at 59 和 8 C.F.R. § 204.5(h)(3)。此外，可能在领域内具有国际认可的奖项并不必然证明

1 尽管在O-1非移民背景下，8 C.F.R. § 214.2(o)(3)(iii)(A)的条例提供了诺贝尔奖作为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例子。

2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一篇发布在flograpping.com上的文章，表明她被“ 剥夺了此处[已隐去]的头衔，因为[已隐去] ”

它们也是重大的或与一次性成就一致。在那些情况下，8 C.F.R. § 204.5(h)(3)(i)的条例允许外国人提交较低级别的国际公认卓越奖项。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IBJJF世界锦标赛享有广泛、显著且国际性的媒体报道。相反，申请人提供了面向柔术领域的网站截图，例如ibjjf com、bjjheroes.com和graciemag.com。例如，申请人未提供来自世界各地主要出版物和电视媒体的广泛媒体报道的证据，这些报道应可与诺贝尔奖、奥运奖牌和奥斯卡奖等其他主要的、全球公认的奖项相媲美。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IBJJF世界锦标赛获得公众类似程度的关注或受欢迎程度，而非仅限于柔术领域内。

尽管申请人未能证明其IBJJF世界锦标赛符合8 C.F.R. § 204.5(h)(3)规定的一次性成就，但她确实证明这些成就符合8 C.F.R. § 204.5(h)(3)(i)规定的较低级别的国际公认的领域卓越奖的要求。

B. 证据标准

外国人作为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成员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协会成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3
关于I[已隐去]，申请人声称“ [成员]是基于其杰出成就而被选出的，由IBJJF——该运动的管理机构，且无疑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家和国际专家组成的机构——评判。 ”然而，记录不支持她的主张和假设。记录反映申请人提交了来自bjjheroes.com和ibjjfcom的截图，显示thd._____.t的成员及其简历和记录。然而，截图未提供I[已隐去]的章程或资格要求。此外，她提交了来自IBJJF网站的截图，涵盖各种主题，如锦标赛、新闻、排名和黑带列表，但未显示I[已隐去]的要求。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graciemag.com和flograppling.com的截图，报道IBJJF颁奖典礼，其中包括

3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提供作为外国准会员加入国家科学院的示例，该院要求个人由院士提名，成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的公告。然而，截图未显示I[已隐去]的成员资格要求。在此，申请人的证据不能佐证申请人的主张，也不能证明I[已隐去]要求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符合此监管标准。

同样，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I[已隐去]的IBJJF的信函，其中称“要被考虑，运动员必须至少拥有成人黑带I[已隐去]组别的I[已隐去]头衔”，并且“这些人必须在所有其他人中脱颖而出，成为世界上最 dominant 的女性竞争者。”然而，I[已隐去]未提供关于I[已隐去]成员资格要求的任何进一步信息，也未引用或援引任何章程、管理规定或I[已隐去]的任何其他权威要求。此外，尽管I[已隐去]提供了I[已隐去]考虑的最低I[已隐去]头衔要求，但他未解释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为确定资格而评判的其他成就。事实上，I[已隐去]未表明是否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对I[已隐去]进行评判，如果是，他未指明这些专家。
关于I[已隐去]，申请人声称她是IBJFF内精英群体的成员。记录反映她提交了一封来自I[已隐去]世界冠军戒指奖的信函，祝贺她在I[已隐去]和D[已隐去]赢得IBJJF I[已隐去]组别，并邀请她参加表彰1996-2018年冠军的颁奖典礼。此外，该信函表明申请人将被纳入IBJJF I[已隐去]世界冠军俱乐部。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I[已隐去]的成员资格要求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例如，申请人未提交章程或其他显示成员资格要求的证据。根据所提供的证据，进入I[已隐去]是自动基于在特定年份赢得IBJJF冠军。再次，此标准要求协会成员资格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4 在此，未经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而自动进入协会不符合此监管标准。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此标准。

C. O-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反映申请人获得了O-1身份，该分类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阻止USCIS拒绝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

4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提供作为外国准会员加入国家科学院的示例，该院要求个人由院士提名，成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和判例法——裁决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表格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先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裁决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决另一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参见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所需的初步证据。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引用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针对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认为，即使在主要联赛级别表现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领域内受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她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原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原因，上诉将被驳回，每项原因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